

## 附錄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第一次修憲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二四號令公布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條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第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第三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省、市議會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九十一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臺灣省二十五人。

二、自由地區每直轄市各十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人。

四、全國不分區五人。

前項第一款臺灣省、第二款每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加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省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以二人為限；市議員當選為監察委員者，各以一人為限。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 第五條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出，其任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國民大會第三屆於第八任總統任滿前依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集會之日止，不受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與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共同行使職權。

立法院第二屆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選出，均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行使職權。

#### 第六條

國民大會為行使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職權，應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出後三個月內由總統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八條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時，原僅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律，其修訂未完成程序者，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九條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得設人事行政局。

前二項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其原有組織法規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二次修憲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五六號令公布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依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臨時會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

前項選舉之方式，由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前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提出之罷免案，經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即為通過。

二、由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國民大會為罷免之決議時，經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同意，即為通過。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立法院院長於三個月內通告國民大會臨時會集會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第十四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有關監察委員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受憲法第一百條之限制。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十六條

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提名第二屆監察委員時施行。

第二屆監察委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就職，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七項之規定，亦自同日施行。

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任命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提名，仍由監察院同意任命，但現任人員任期未滿前，無須重新提名任命。

#### 第十七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

之。

四、省與縣之關係。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第十八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三次修憲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四四八八號令公布修正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為第一條至第十條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 如左：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六、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國民大會設議長前，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須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生效。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 第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 第五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六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受憲法第一百條之限制。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 四、省與縣之關係。
-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第九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十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四次修憲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六七〇二〇號令公布修正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條為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 如左：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六、依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

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台灣省議會議員及台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五次修憲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一三三九〇號令公布修正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為三百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之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九十四人，每縣市至少當選一人。

二、自由地區原住民六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十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二人。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五屆起為一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之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人，每縣市至少當選一人。

二、自由地區原住民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人。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但於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款及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六、依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為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或解散後六十日內完成之，不適用憲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



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

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六次修憲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八三五〇號令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一、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二、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領土變更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國民大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國民大會職權調整後，國民大會組織法應於二年內配合修正。

####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

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法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並提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複決同意，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之費用，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七次修憲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四○○○八七五五一號令公布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會議通過立法院所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

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第六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



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七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附錄二：2000年《芬蘭新憲法》

周陽山 譯

### 第一章 基本規定

#### 第一條 憲法

- (一) 芬蘭是一個主權共和國。
- (二) 芬蘭憲法立基於本憲法法案之中。憲法應保障人格尊嚴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並促進社會的正義。
- (三) 芬蘭參與國際合作任務，目的是保障和平與人權，並促進社會的發展。

#### 第二條 民主與法治

- (一) 芬蘭的國家權力是由人民所賦與，他們是以國會作為其代表。
- (二) 民主賦與個人的權利以參與並影響社會發展，並改善人們的生活狀態。
- (三) 公共權力的運作必須基於法令。在所有公共活動上，法律必須被嚴格遵循。

#### 第三條 議會制與分權原則

- (一) 立法權由國會負責運作，國會也決定國家的財政支出。
- (二) 行政權由總統與政府負責運作，政府成員需經國會同意產生。
- (三) 司法權由獨立的法院負責運作，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居其最高位階。

#### 第四條 芬蘭之領土

芬蘭的領土不可分割。未經國會之同意國界不可改變。

#### 第五條 芬蘭之公民權

- (一) 孩童自出生起取得芬蘭公民權，其父母應為芬蘭公民，其細節由法令定之。公民權亦可經由通報或申請方式取得，其標準由法令定之。
- (二) 芬蘭公民之公民權不可被剝奪或解除，除非係基於法令規定，而且只有在該公民擁有或即將獲得他國公民時，方可行之。

### 第二章 基本權利與自由權

#### 第六條 平等

- (一)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二) 若無可被接受的理由，無人可基於性別、年齡、出身、語言、宗教、信仰、意見、健康、殘廢及其他關係個人之理由，受到他人的差別待遇。

(三) 兒童應被視為個人予以平等之對待，他們應被允許影響與其有關之事務，並與其發展程度相對應。

(四) 在社會活動與工作生活中，應促進兩性間之平等，尤其是在待遇及其他僱傭條件方面，應在法令中做細節之規範。

#### **第七條 生命的權利、個人的自由與完整**

(一) 個人應擁有生命的權利，個人的自由、尊嚴與安全的保障。

(二) 無人可被處以死刑，受到凌虐或其他侵犯人格尊嚴的待遇。

(三) 個人的人格完整不容侵犯，任何人的自由權亦不容任意剝奪，除非有法律所明定之理由。只有法院可以決定懲處剝奪自由權。有關剝奪自由權之其他案件的合法性問題，可交由法院審查。有關自由權剝奪的個人權利事宜，應由法令予以保障。

#### **第八條 刑事案件中的法制原則**

在刑事案件中，除非是以行為事實為基礎，否則無人得被視為有罪或予以判刑；在行為發生時，法令若無應處罰之規範，則不得被懲罰。若在行為發生時法令已規範處罰之刑責，則對犯罪人之懲罰，不應超越此一規範。

#### **第九條 遷徙自由**

芬蘭公民及合法居住在芬蘭的外國人，有權在國內自由遷徙，並選擇他們的居住地。

任何人有權離開芬蘭。有關此一權利的限制，應以法令定之；為了保障合法程序的目的，或者為了執行懲戒，或為了完成國防的義務，得以法令限制之。

芬蘭公民不得被限制進入芬蘭，或者違背其本人意願，從芬蘭被驅逐、引渡或移交給他國。

外國人進入芬蘭及留居的權利，應以法令定之。如果外國人即將面臨死刑、凌虐及其他違反人性尊嚴的處分，則不得將其驅逐、引渡或遣送至其他國家。

#### **第十條 隱私權**

(一) 每個人的私人生活、榮譽及家庭的神聖性均獲得保障。有關保護個人資訊的進一步設定，應以法令定之。

(二) 通訊、電話機密與其他的秘密聯絡方式，均係不可侵犯。

(三) 家庭的神聖不可侵犯性若被破壞，必須是基於保護基本人權與自由，或是為了調查犯罪，並應以法令定之。

#### **第十一條 宗教與信仰自由**

(一) 每個人都有宗教與信仰之自由。

(二) 宗教與信仰自由是只有權公開承認並實踐某種宗教，有權公開表達他的虔信，有權成為或拒絕成為某一宗教社群的成員。無人有義務，違背自己的良心，參與某種宗教實踐。

#### **第十二條 表達自由與接受資訊的權利**

- (一) 每個人都有表達之自由，表達自由是指表達的權利，傳播與接受資訊、意見與其他溝通媒介的權利，而不會面臨其他人的阻擾。關於表達自由之實踐的細節規定，另以法令定之。有關影像內容必須保護兒童之限制性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二) 政府文件及錄音錄像品，應予公開，除非法令規定有迫不得已的理由禁止其公布。任何人均有權接觸公共的紀錄文書及錄音錄像資訊。

### **第十三條 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

- (一) 任何人均有權安排集會與示威，而無需事先得到允許，而且也有權參與其中。
- (二) 任何人均有結社之自由。結社自由是指有權去籌組一社團而無需事前得到允許，有權成為或拒絕成為某一社團的成員，以及參與社團之活動。籌組工會以及為監督其他利益而組織社團之自由，亦應得到保障。
- (三) 有關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之運作的細節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第十四條 選舉權與參與權**

- (一) 每一位芬蘭公民年滿十八歲均有權參與全國性選舉與公民投票。本憲法中對於在全國選舉中競選公職之資格條件，另作規定。
- (二) 每一位芬蘭公民及在芬蘭永久居留的外國人，年滿十八歲後，均有權參與市政公職人員選舉，以及市政層級的公民投票，其規範以法令定之。參與市政府之權利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三) 政府當局應提升個人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並加強對與其有關之決策的影響力。

### **第十五條 財產之保護**

- (一) 每個人的財產均受保障。
- (二) 為了公眾需要而徵用私人財產，以及無法提供全額補償之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教育權**

- (一) 每個人均有權接受免費的基本教育。有關受教育義務之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二) 法令中應明定，政府應保障每個人有平等之機會，根據他們的能力與特殊之需要，接受其他的教育服務；並且有公平之機會，不因經濟條件的困頓，使他們的自我發展受到阻擾。
- (三) 科學、自由、藝術與高等教育均應受到保障。

### **第十七條 語言與文化的權利**

- (一) 芬蘭的國語是芬蘭語及瑞典語。
- (二) 每個人在法庭和政府其他機構中，使用其語言，不管是芬蘭語或瑞典語，並可收到以該語言撰寫之官方文書，均由法令予以保障。政府對於國內芬蘭語及瑞典語人口群之文化與社會需要，均應一視同仁。

- (三) 原住民薩米 (Sami) 人、吉普賽人及其他團體均有權維持並發展其語言與文化。關於薩米人有權在政府機關中使用薩米語之規範，應以法令定之。有關使用手語之權利及其他因殘障而需待解釋及翻譯協助之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第十八條 工作權及從事商業活動之自由**

- (一) 每個人均有權，依據法令之規定，根據他或她自己所選擇的工作、職業和商業活動，維持其營生。政府應負責保障勞動力。
- (二) 政府應促進就業和工作，以保障人人都有工作之權利。有關接受訓練以促進就業之權利規範，另以法令定之。
- (三) 任何人不得在無合法理由的情況下被解僱。

#### **第十九條 社會安全的權利**

- (一) 對於無法得到維持尊嚴生活基本所需的人們，他們有權利獲得不可或缺的最低津貼和生活照顧。
- (二) 每個人都應基於法令的保證，在失業、生病、傷殘、老年、出生及失怙的狀況下，有權得到最基本的生活津貼。
- (三) 政府應保證每一個人得到適當的社會、健康、醫療服務，並提升整體人口的健康水準，其細節應以法令定之。無寧惟是，政府應支助家庭及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使他們有能力確保兒童的福祉與人格發展。
- (四) 政府應促進每一個人居住及獲得他們自己的住屋機會的權利。

#### **第二十條 環境的責任**

- (一) 維護自然及其生物差異性，保護環境及民族傳承，是每一個人的共同責任。
- (二) 政府應盡力保證每一個人有權利維持健康的環境，並使其有可能去影響與其生活環境相關的決策。

#### **第二十一條 法律之下的保護**

- (一) 每一個人都有權要求有權管轄之法院，在處理他（或她）的案件時，應作適切的處理，且不得過度拖延。此外，他也有權要求對於與其權利或義務相關之決策，由法院或獨立之司法行政機關進行審查。
- (二) 有關訴訟程序公開的規範、被告知的權利、得到合理決策的權利、申訴之權，以及其他有關公平審判與善意管轄的保證，均應以法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基本人權與自由的保護**

政府應保障必須遵守基本權利、自由與人權。

#### **第二十三條 緊急狀態下的基本人權與自由**

當芬蘭面臨武裝入侵，或根據法令發生緊急狀況危及國家安全，其嚴重性與武裝入侵相類時，則可擱置基本權利與自由的相關規範，只要它與芬蘭對有關人權的國際義務兼容的話，即被視為必需。此一規範應以法令定之。

### 第三章 國會及其代表

#### 第廿四條 國會的組成與任期

- (一) 國會採一院制。國會議員人數為兩百名，由選舉產生，四年一任。
- (二) 國會任期自國會選舉確認後開始，一直到下次國會選舉舉行之前為止。

#### 第廿五條 國會選舉

- (一) 國會議員應由直接、比例和秘密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每一位有權投票的公民在選舉中均有公平的參政權。
- (二) 在國會選舉中，全國應基於芬蘭的公民人數，劃分為至少十二至多十八個選區。此外，歐蘭群島(Aland Islands)應有自己的選區，選出一位國會議員。
- (三) 在國會選舉中註冊登記的政黨有權提名候選人，根據法令的規定，有權投票的團體與個人，也有此項權利。
- (四) 有關國會選舉的時程、候選人的提名、選舉的舉辦以及選區的規定，其細節均另以法令定之。

#### 第廿六條 非常性國會選舉

- (一) 共和國總統在總理提出合理的建議後，應聽取國會政團的意見，若正值國會開議期間，得諭令舉行非常性的國會改選。國會據此應決定在選舉前何時結束其工作。
- (二) 在國會非常選舉結束後，國會應在選舉令之後九十天的第一個月的第一天開議，除非國會自行決定提前召開。

#### 第廿七條 國會議員職位的選舉資格與限制條件

- (一) 任何人有權投票，而且只要不在保護管束之列，均得成為國會選舉之候選人。
- (二) 但軍職人員不得被選為國會議員。

#### 第廿八條 國會議員職位的中止、解除與撤銷

國會議員一旦出任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的議員，其職位應即中止 (suspended)。在此期間，國會議員的代理人 (deputy) 應接任其職。若國會議員服任軍職，其任職 (the tenure of office) 應即中止。

如果斷定為可接受的理由，國會應在國會議員本人的要求下，解除 (release) 其職務。如果國會議員明顯而且不斷的輕忽其議員之職守，在憲法委員會 (Constitutional Law Committee) 的建議下，國會得經三分之二投票議員之支持，將其革職 (dismiss)，或免職一段時間。

如果某一位國會議員當選人因犯罪而被判處入獄服刑，或因選舉而犯罪受罰，國會得就其是否被允許繼續擔任國會議員，進行探詢。如果控方認為犯罪人無法符合國會議員應具備之信託與尊嚴，則在憲法委員會提出意見後，國會得在投票成員三分之二支持的情況下，宣布終止其議員之職務。

**第廿九條 議員之獨立自主**

議員任職之義務，應追求正義與真理。議員應遵守憲法，不受其他命令之羈絆。

**第三十條 議員之免責權**

議員不應迴避擔任議員之義務。

議員不應因其在國會中所表達之意見，或考量某一事情之行為，除非國會議員投票以至少六分之五同意作此決定。

如果國會議員被逮捕或留置，國會議長應該立即知悉。未經國會同意進行審判之前，國會議員不得被逮捕或留置，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他或她所犯的罪嫌，至少要判刑入獄六個月以上。

**第三十一條 言論自由與議員行為**

國會議員在國會中，有權就其所考慮之事情，以及他們應如何處理，進行自由的發言。

國會議員的行為，應尊嚴端莊，絕不侵犯他人。如果破壞此一分際，國會議長得令其離席，並且禁止其繼續發言。國會對於一再侵犯此種命令（order）的議員，得予以警告，或禁止其出席國會，最長達二星期。

**第三十二條 利益衝突**

國會議員如果只考慮到自己，或在決策時只想到他自己，是不合格的（disqualified）。但是，他或她可以在國會全體大會中就這些事項參與辯論。除此之外，國會議員不能在委員會中就關係其正式職權如何檢核的問題，加以考慮。

**第四章 國會活動****第三十三條 國會會期**

國會每年開議時間，由國會自行決定，決定後由共和國總統宣布召開國會。

國會會期應接續到總統召開下個會期為止。但是，在選舉舉行之前的最後一個會期，會期應接續到總統決定何時結束工作為止。因之，總統應宣布該選舉會期的任務已經結束。但，在新的選舉舉行之前，如果必要，國會議長有權宣布重新召開國會。

**第三十四條 國會議長與議長會議**

在國會每一會期中，國會議員當中，應選出一位議長（speaker）和兩位副議長。

議長與副議長之選舉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國會議員得到過半數票支持者為當選。如果在前兩輪投票中，均無人得到必需的過半數票，在第三輪投票中，得到最高票的議員即視為當選。

議長、副議長和國會各委員會主席，組成議長會議（Speaker's Council）。根據本憲法及《國會程序規則》之規定，議長會議就國會運作之組織規劃，下達指令，並決定國會事項之程序。議長會議可提議針對國會官員之管理，制定法律或提出《國會程序規則》之修正案，另外也可提議就國會工作之管理，作規範。

**第三十五條 國會委員會**

每屆國會選舉後，國會應任命大委員會（Grand Committee）、憲法委員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以及其他由《國會程序規則》所規定之常設委員會。除此之外，國會也要針對特別事項之準備或調查，任命特種（ad hoc）委員會。



大委員會應有二十五位委員。憲法委員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每一委員會至少應有十七位委員。其他常設委員會至少應有十一位委員。除此之外，每一委員會應有足夠數量之代理人 (alternate members)。

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是出席成員佔總額至少三分之二，除非就特定事項有更高的法定人數要求。

### 第三十六條 其他由國會選舉之機構與代表

國會選出社會保險署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之董事，監督其行政與運作，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國會根據本憲法之規定，以及其他法律或《國會程序規則》之規定，選舉其他必要機構之成員。

國會選出根據國際協定而建立的機構的代表 (delegate)，或派駐其他國際組織的代表。應根據法律或《國會程序規則》規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國會機構之選舉

委員會及其他國會機構 (organs) 是在每屆國會的第一會期作出安排的。除非憲法、《國會程序規則》、或國會針對某一特定國會機構訂定的特別程序規則，否則此一任命將延續至本屆國會結束為止。但是，若經議長會議之提議，國會可以同意在本屆國會中重新安排委員會或其他國會機構。

國會選舉各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之成員。除非對選舉已有共識 (consensus)，否則應根據比例原則進行投票。

### 第三十八條 國會監察使

國會任命國會監察使 (Ombudsman) 和兩位副監察使，任期四年一任，他們均應擁有傑出的法律知識。對監察使所適用之規範，對副監察使亦一體適用。國會在憲法委員會的提議下，若有極端重要的理由 (extremely weighty reasons)，可以在國會議員投票至少三分之二支持的情況下，將任期未滿的監察使提前解職。

### 第三十九條 國會提案程序

國會中的討論提案，是由政府提出議案、國會議員提動議，或根據憲法或《國會程序規則》以其他形式提出。

國會議員得提出以下動議：

- (一) 立法動議，內容包括決定某一法律之提議。
- (二) 預算動議，內容包括在預算或追加預算中增列某一撥款 (appropriation) 之提議，或其他預算決定之提議。
- (三) 請願動議，內容包括制定某一法律或採取其他手段之提議。

### 第四十條 準備工作

根據憲法或《國會程序規則》、政府之提案、議員之動議、提交國會之報告，以及其他事宜，均應在委員會中做好準備，然後在國會全體會議中做出最終決議。

### 第四十一條 全體會議 (大會) 中決議

立法提案與有關《國會程序規則》的提案應在全體會議中以二讀方式進行決議。但是，暫時擱置的立法提案，或是尚未確定的法律，只進行一讀程序。除非在本憲法中另有規定，否則在全體會議中之決議，均以簡單多數 (simple majority，即過半數) 之投票方式進行。當可否

雙方同數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採納某一動議必須是有條件之絕對多數（qualified majority）。有關投票程序之細節，應在《國會程序規則》中定之。

#### 第四十二條 議長在全體會議中之職責

議長負責召集全體會議，決定議程（agenda）內容，監督辯論之進行，並確保在全體會議中的商議過程符合憲法之規範。

議長不應拒絕將某一事項列入議程，或對動議進行投票，除非他或她認為這違背了憲法、法律或國會的先前決議。針對此一情況，議長應解釋其拒絕之理由。如果國會不能接受議長決定，則轉交憲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立即裁決，議長之行動是否正確。

#### 第四十三條 質詢（interpellation）

針對政府或部長之管轄權限，由至少二十位議員之連署，得提出對政府或個別部長之質詢。質詢應在政府知悉後十五天內，在國會全體會議中進行答覆。

在質詢結束經過考慮後，國會應針對辯論中對政府或部長的不信任動議，進行信任投票（vote of confidence）

#### 第四十五條 口頭質詢、宣布與辯論。

每一位國會議員均有權向部長就其職掌範圍提出口頭質詢（questions）。有關質詢與答覆之規定應在《國會程序規則》中載明。

總理或總理指定之部長，得在國會中針對任何話題進行宣示（announcements）。對任何話題的辯論應在全院會議中進行。其細節由《國會程序規則》定之。

在本項中之事項國會未做出決定，在考慮這些事項時，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中有權自由發言之規定，得做例外之考慮。

#### 第四十六條 提交國會之報告

政府每年均應將其活動及其對國會決議之回應措施，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政府也應提交國家財政與預算之年度報告。

根據本憲法、其他法律及《國會程序規則》之規定，政府應向國會提交其他報告。

#### 第四十七條 國會接受訊息之權利

國會有權督促政府方面得到它考慮事情所需要的訊息。各部部长應保障對應之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不經拖延，得到政府掌握之相關文件及其他訊息。

委員會有權從政府及適合之部會機關，就其管轄範圍，得到相關之資訊。委員會得基於這些訊息，對政府或部會機關，發表聲明。

除此之外，國會有權獲得國際事務之相關訊息，由本憲法其他條款之規定予以規範。

#### 第四十八條 部長、監察使與司法總監的出席權利。

部長有權出席（attend）並參與國會的辯論，即使部長並非國會議員。部長可以不擔任國會委員會的委員。根據五十九條之規定，部長若承擔共和國總統之職責，即不可再參加國會的工作。

國會監察使與政府司法總監可以出席並參與國會全體會議之辯論，如果他們所提出的報告和他們所提議的事情被討論的話。

#### 第四十九條 討論的繼續

國會中已討論但未終結的事項可以在下一會期中繼續討論，但是兩會期間若舉行國會選舉，

則不可繼續。

但是，對於政府質詢案與聲明案的討論，則不得在國會下一會期中繼續進行。對於政府報告案的討論，只有在國會特別決議的情況下，才可在下一會期繼續。必要時，對於在國會中懸而未決的國際事務的討論，可以在大選之後的會期中繼續進行。

#### **第五十條 國會活動的公共性質**

除非國會有特別重要的理由，否則國會出版之相關文件，其細節由《國會程序規則》定之。

委員會會議不對公眾開放。但是委員會在針對某一議案搜集資訊的準備期間，其會議則可對公眾開放。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與其他相關文件，應提供給公眾，除非委員會是基於被迫的理由，針對某一事項，不得不採取其他決定。

委員會的委員應對委員會事屬必要的機密層級（level of confidentiality），加以檢視。但是，當討論到關係芬蘭的國際關係與歐盟事務時，外交事務委員會與大委員會的委員，應在聽取政府意見後，檢視必要的機密層級。

#### **第五十一條 國會工作所使用之語言**

在國會工作中，使用的語言是芬蘭語與瑞典語。

政府與其他的機關提交國會討論的文件，應包括芬蘭文與瑞典文等。二種。同樣的，國會的答覆與通信（communications）、委員會的報告與聲明，以及議長會議的書面提議，均應採取芬蘭文與瑞典文。

#### **第五十二條 國會程序規則及其他程序規則之指令（instructions）**

對於國會所應遵循的程序規範，以及國會機構與國會工作的程序規範，其細節均在《國會程序規則》中定之。《國會程序規則》應在全體會議中經過立法提案討論程序後正式批准，而且應列入《芬蘭法規全書》中出版。

國會得就其內部管理之細節安排，發布指令，國會選舉及其他國會工作亦同。除此之外，國會亦得就所任命之機構的程序規則，發布指令。

#### **第五十三條 公民複決**

安排諮詢性公民複決（consultative referendum）之決定，應以法律定之，其中應規定舉行公民複決的事項有那些。

有關公民複決如何進行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共和國總統與政府**

####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總統之選舉**

共和國總統係由直接投票選舉產生，任期六年。總統應係芬蘭出生之公民。當選總統者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候選人得票超過選票一半以上者當選總統。如果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得到絕對多數（majority）的選票，則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需進行新一輪的選舉。在新的選舉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總統。如果只有一位總統候選人被提名，則不經選舉他或她即告當選。

在總統選舉中，有權提名候選人的是登記有案的政黨，該政黨的候選人在最近一次的國會選舉中，至少有一位當選國會議員；另外任何一個團體擁有二萬名有權投票的選民，也可提名。有

關總統選舉的時間與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五條 總統任期

共和國總統在選舉過後第一個月的第一天就職。

總統之任期在一次選舉總統就職之日結束。如果總統過世，或者政府宣布總統永久無法視事，新總統應該儘快選出。

### 第五十六條 總統的莊嚴宣誓

當總統就職之際，他或她應在國會之前，莊嚴的作以下宣誓：「我，由芬蘭人民選出，擔任共和國的總統，特此宣誓：我將竭盡總統之職責，真誠而謹慎的恪遵共和國憲法與法律，盡一切所能提升芬蘭人民福祉。」

### 第五十七條 總統之職責

共和國總統應盡之職責，由本憲法或其他法律特別定之。

### 第五十八條 總統之決定

共和國總統在政府中所做之決定，是基於政府所提出對決策之建議。如果總統不根據政府之提議作決定，此事項應退回政府重新準備。因之，不論決定是按政府的提議而提出，或是退回，都應根據政府之新提議而作決定。

儘管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總統在針對下列事項作決定時，無需政府提議決定之意見：

- (一) 任命政府與部長，以及接受政府與部長之辭職。
- (二) 發布國會非常選舉之命令。
- (三) 總統之赦免，以及其他依據法律有關私人個人事務，或是不需經政府全體會議討論之事務。
- (四) 在法律中規定有關歐蘭群島自治之事項，但有關歐蘭群島財政事項不在此項之列。主管部長 (appropriable ministers) 向總統陳報重大事件 (matters)。主管之政府書記 (rapporteur) 向總統陳報政府改組提議，這是指整個政府之改組。

總統與主管部長對軍事命令做成決議，其細節以法律定之。依據法律，總統對軍職之任命與共和國總統府之有關事務，做成決定。

**第五十九條 總統之代理 (substitute)** 當共和國總統不能視事時，由總理代理之。若總理亦不能勝任，則由擔任副總理之部長代理之。

### 第六十條 政府

政府由總理與必須數量之部長所組成。部長必須由芬蘭公民出任，而且誠懇、卓富能力。

部長應就其公職行為向國會負責。部長應參與政府會議之討論，並對每一項決策負責，除非他或她反對某項決議，並在會議紀錄中載明。

### 第六十一條 政府之組成

國會選舉產生總理，總理隨後由共和國總統任命就職。

總統根據總理之建成，任命其部長。

在選舉總理之前，國會各政黨就政治規劃與政府組成進行協商。在這些協商的基礎上，總統聽取國會議長意見，通知國會總理之被提名人選。被提名人一旦獲得國會公開投票中過半數票之支持，即當選總理。

如果被提名人未得到必需的過半數票，另一位人選將以相同的程序被提出來。如果第二位人選還是未能得到過半數票的支持，總理之選舉將在國會中以公開投票的方式進行。在此一情況下，得到最多票者即當選總理。

當政府組成，以及政府結構基本調整之後，國會應即展開新會期。

#### **第六十二條 部長的個人利益**

擔任部長一職後，政府閣員不得再擔任其他任何公職，或從事任何可能妨礙部長職責表現的工作，或者影響到部長的信譽。

部長在被任命後，應立即向國會遞交他或她的商業活動帳戶、股票憑證、以及其他重要資產，和其他在部長正式職務以外的任何職務之財務。另外，做為政府閣員應被評估的其他相關利得，亦同。

#### **第六十四條 政府與部長之辭職**

共和國總統在當事人的要求下，得批准政府或部長的辭職。總統也可在總理的提議下，批准部長之辭職。

總統應在政府不能得到國會支持的情況下，即使未經請求，逕行解散政府，或將某一部長解職。

如果一位部長當選共和國總統或國會議長，他或她從當選之日起，應辭去部長之職。

#### **第六十五條 政府之職責**

政府之職責，在本憲法中予以明文規範。其他的政府職責與行政職責，包括指派給政府或部長的，以及不屬共和國總統之權限，或不歸其他公共機關之權限，均屬政府之職責。

#### **第六十六條 總理之職責**

總理指導政府一切活動，並監督政府委託（mandate）範圍內各種事項之準備與討論。總理在政府全體會議中擔任主持工作。

當總理不能視事時，指定一位部長擔任副總理之職務；當副總理亦不能視事時，由部長中依序最年長者擔任。

#### **第六十七條 政府中之決策**

政府在其權威範圍內所作之決策，應在政府全體會議中進行，或在各部之內就其所屬事務進行決策。極其重大之事務，或原則上屬於重要之事務，應在政府全體會議中做出決策。關於政府進行決策之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中討論之事項，應由各相關之部負責準備。政府為準備討論事項，得設置部長委員會（Committees of Ministers）。

#### **第六十八條 部長**

政府應視需要決定部長之數額。各部在其執掌權限（purview）內，負責準備政府研商之事務，並執行相關之行政職能（functioning of administration）。

每一個部由一位部長負責領導。有關各部設置之最高總額，以及設置之基本原則，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各部執掌權限之規定，以及其他政府組織之規定，另以法律定之，或以政府命令（Decree）頒布之。

#### **第六十九條 政府司法總監**

司法總監（Chancellor of Justice）與副司法總監應具備傑出之法律知識，隸屬於政府，共和

國總統還應任命一位副司法總監的代理人 (substitute)，其任期不超五年。當副司法總監不能視事時，由代理人接續其職。

對於司法總監之規定，對副司法總監及其代理人均適用之。

## 第六章 立法

### 第七十條 立法倡議 (initiative)

有關國會制定法律之提議，由政府提出政府提案 (government proposal) 或由國會議員提出立法動議 (legislative motion)。立法動議得在國會會期中提出。

### 第七十一條 政府提案之追加與撤除

政府提案得以附加提案 (complementary proposal) 方式追加，亦得撤除。一旦委員會已經準備完成，印行報告，則附加提案即不可再提出。

### 第七十二條 國會中立法提案之討論

當委員會完成準備，印行報告，立法動議即送交全體會議的兩次讀會，進行討論。

在第一立法提案的讀會 (first reading) 中，針對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並決定之法提案之內容。在第二讀會 (second reading) 中，國會應決定接受或否決該項立法提案。第二讀會最早得在第一讀會結束之後第三天舉行。

在第一讀會進行時，立法提案可移交大委員會討論。

有關立法提案之討論，其細節應在《國會程序規則》中定之。

### 第七十三條 憲法制定之程序

有關憲法制定 (enactment)、修正 (amendment) 廢止 (repeal) 之提案，或者有限幅度之修憲提案，應經二讀程序；若經過半數票之同意，此一修憲提案應即中止，直到國會選舉後第一個會期再行展開。一旦委員會提出報告，若經國會三分之二投票議員之支持，此一提案得在全體會議中不經修正完成一讀。

但是，若有六分之五投票議員的支持，此一提案得被宣布為緊急案件。在此一情況下，若經三分之二投票議員之支持，此一提案得不受中止之約束，被採納通過。

### 第七十四條 合憲性之監督

憲法委員會應就立法提案或其他討論事項之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提出聲明，對於關係到國際人權條約者亦然。

### 第七十五條 歐蘭群島之特別立法

《歐蘭群島自治法》(Act on the Autonomy of the Aland Islands) 與《歐蘭群島不動產購置權條例》(Act on the Right to Acquire Real Estate in the Aland Islands) 之立法程序，應在這些法律之中作一規範界定。

歐蘭群島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提出法案之權，以及該議會通過法律之權，應由《歐蘭群島自治法》規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教會法

有關基督新教路德教會 (Evangelic Lutheran Church) 之組織與管理，應由《教會法》(Church Act) 規範之。

### 第七十七條 法之批准

國會通過之法律應提交共和國總統請其批准 (confirmation)。總統應在法律提出後三個月內決定批准與否。總統得根據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意見對法律提出聲明。

如果總統不批准該項法律，則應退回國會討論。如果國會不經修改，重新通過該項法律，則不經批准即行生效。如果國會未再通過該法，則即告失效。

### 第七十八條 未批准法律之討論

如果共和國總統在規定期限內未批准該項法律，則國會應立即對其重加討論。一旦委員會的相關報告提出後，此案即應不經修正而通過，或予以否決。此案應在全體會議中以一讀程序，經過半數票同意而決定可否。

### 第七十九條 法律的公告與生效

如果法律判定的程序是依照憲法制定之程序，則在法律中應予明示。

經批准之法律或者未經批准直接生效之法律，應由共和國總統簽署，及負責之部長副署 (countersigned)。政府應立即在《芬蘭法典全書》中出版、公布。

法律在確定和出版時，應以芬蘭文和瑞典文二字文字行之。

### 第八十條 命令之發布與立法權力之委託

共和國總統、政府與部長可依據憲法與其他法律之授權而發布命令 (decree)。但是，關係到私人個體 (private individual) 權利與義務之原則者，以及根據本憲法係屬立法性質之其他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若未特別規定由何方發布命令，則由政府為之。

除此之外，如果其主旨有特別之理由，或者規則本身的重要性無需由法律或命令加以規範，則其他政府機關也可根據法律之授權，針對某一特定事項，制定法律規則 (legal rules)。此一授權之範圍，應作嚴格之限制 (circumscribed)。

關於命令及其他法令公布出版與生效之一般性規範，應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國家財政

### 第八十一條 國稅與規費

國稅 (state tax) 應以法律規範之，其中應包括賦稅之義務、稅額，以及應付稅之個人或實體的法律補償規定。

為了官方職能、服務，以及國家機關的其他業務 而徵收規費 (charges) 的一般標準，以及規費之金額，應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國債與擔保

國債 (state debt) 之承受，應基於國會之同意；國會並應明定新債之上限與國債之總額。

國有證券 (State security) 與國有擔保 (state guarantee) 應基於國會之同意。

### 第八十三條 國家預算

國會決定國家預算，一次為一個預算年度。預算將在《芬蘭法令全書》中公佈出版。

政府有關國家預算之提案，以及其他相關之提案，應在下一個預算年度中提前向國會提交。憲法第七一條之規定，亦適用於預算提案之追加與撤除。

國會議員得在預算提案的基礎上，提出預算動議，提議在國家預算中，進行撥款及其他決議。

當國會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預算將以一讀程序在全體會議中通過。有關國會討論預算提案之細節，應在《國會程序規則》中予以規範。

如果國家預算書之公布延後，而新預算年度已開始，政府之預算提案，應適用臨時預算 (provisional budget) 之規定，其內容由國會定之。

#### **第八十四條 預算書之內容**

在國家預算書中，應包括國家年度開支之歲入與撥款預估值，撥款之理由以及其他正當理由，基於法律之規定，密切相關的特定歲入與開支、歲入之預估，或為彌補差額而進行之撥款，均應在預算書中編列。

在預算書中，歲入之預估應包括撥款項目在內。在列入撥款項目後，國家財政的盈餘或赤字應列入考慮，其細節應以法律定之。

歲入估計或關係收支的撥款項目，應以連續預算年度 (several budgetary years)

國有企業的職能與財政，其一般原則應以法律定之。關於國有企業的歲入預估或撥款，只有在法律規範時，才列入預算書。在討論預算時，國會應就國有企業最重要之服務標的及其他目標，進行批准。

#### **第八十五條 預算之撥款**

預算中之撥款分為固定撥款、預估撥款與可移轉撥款。依法規定，預估撥款可以超過額度，可移轉撥款可移轉至其他年度預算支出；但固定撥款與可移轉撥款均不得超過額度；固定撥款亦不得移轉使用，除非法律有特別之規定。

除非預算書允許，否則撥款不可以從這一預算項目移轉至另一項目。但是，經法律允許，可將撥款自這一預算項目移至密切相關的另一項目。在金額與目的受限制的情況下，預算書得授權支出撥款在隨後幾年的預算中進行。

#### **第八十六條 追加預算**

政府追加預算之提案，若有修正預算之正當理由，得向國會提出。

國會議員得就追加預算提出預算修正之動議。

#### **第八十七條 額外預算基金**

依法得設置額外預算基金 (extra-budgetary fund)，其前提是國家必須藉助此一基本方式完成其永久性之使命。但是，創設或延誤額外預算基金之立法提案，必須得到國會投票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之支持，方得通過。

#### **第八十八條 國家交付私人之合法應收帳款**

不管預算如何，任何人均有權向國家收取他或她的合法應收帳款 (legitimate receivables)

#### **第八十九條 國家官員與僱員服務條件之批准**

國會之相關委員會，以國會之名義，對國家官員 (officials) 與僱員 (employees) 的服務條件 (terms of service) 契約，進行批准，此需經國會之同意。

芬蘭憲法

#### **第九十條 國家財政之監督與審計**

國會監督政府財政之管理，以及國家預算之執行。為此目的，國會從議員中選出國家審計使 (state auditors)。



國家審計署 (State Audit Office) 是隸屬於國會的獨立機構，其目的在稽核國家財政之管理，以及預算之執行。關於國家審計署之職權，其細節以法律定之。

國家審計使與國家計畫署有權基於職權之需要，從公務機關及其他歸其監督之機構，得到必需之資訊。

#### **第九十一條 芬蘭銀行**

依據法律，芬蘭銀行 (Bank of Finland) 在國會的保證與監督之下運作。為了達成監督芬蘭銀行運作之目的，由國會選舉產生銀行之理事 (governors)。

國會的相關委員會與芬蘭銀行理事，有權為監督該銀行之運作得到必要之資訊。

#### **第九十二條 國家之資產**

關於國家有效控制公司之股權運用，其資格 (competence) 與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國家對於公司之有效控制，其掌控與讓渡 (relinquishment) 均應得到國會之同意，亦應由法律定之。

國家擁有之不動產，只有在國會同意之下或基於法律之規定，方得轉讓 (convey)。

## **第八章 國際關係**

#### **第九十三條 外交政策領域的權限**

芬蘭的外交事由共和國總統與政府共同領導。此外，國會應否接受芬蘭之國際義務，應根據本憲法之規定，決定芬蘭國際義務將如何付諸實踐。總統決定戰爭與和平事務，需經國會之同意。

芬蘭政府負責就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的決策進行準備工作，並決定芬蘭本身之相關措施，必要時應經國會之同意。國會依劇本憲法之規定，參與歐盟決策之準備工作。

與外國及國際組織就重要外交政策之聯絡溝通，應由外交事務相關之部長負責。

#### **第九十四條 接受國際義務及其否棄之事項**

對於條約及具備立法性質規範之國際義務，應經國會之批准；其他重要的，或根據憲法需經國會批准者，亦同。關於這些義務之否棄 (denouncement)，亦應得到國會之同意。

接受國際義務或對其否棄之決議，應得到國會投票數過半數 (majority) 之支持。但是，若是針對憲法或變更疆域之提案，則應具三分之二之多數，始得形成決議。

任何國際義務，均不得危及憲法之民主基礎。

#### **第九十五條 國際義務的實施**

條約及具備立法性質之國際義務，應由法律規定其實施之規範。此外，國際義務之生效，應由共和國總統發布命令公告之。

實施國際義務的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 應根據法律 (act) 的正常立法程序進行討論。但是，若係有關憲法之提案或是國土變遷之提案，國會必須不經終止之程序，以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數之支持，達成決策。

法律中可以載明，為了落實國際義務，它的實施條款應以命令定之。有關係約與其他國際義務公佈出版之一般性規定，由法律定之。

#### **九十六條 國會參與歐盟事務的國家準備工作**

國會應就歐盟所決定之法律、協議及其他措施之提案進行討論。此外，根據憲法，屬於國會權限者亦然。

政府為掌握國會之態度，在收到國會提案通知後，應就前項之規定立即以政府通知（Communication of the Government）形式向國會送交提案。此一提案應在大委員會中進行討論，其他向大委員會送交聲明的委員會通常亦參與討論。但是，有關外交與安全政策之提案，應由外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大委員會或外交事務委員會可以就提案向政府提交聲明。此外，議長會議也可決定在全院會議中就此一事項進行辯論，但是，國會不得就此作出決議。

政府應就歐盟事務向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供訊息，大委員會或外交事務委員會應被告知政府對此一事項之態度。

#### **第九十七條 國會獲得國際事務資訊之權利**

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經要求或必要時，得從政府方面獲得有關外交與安全政策之報告。此外，國會大委員會亦得就歐盟其他相關事務獲得相關報告。議長會議得決定在全院會議中就這些報告進行辯論，但國會不得作出決議。

國會之相關委員會得就這些報告或相關之資訊，向政府提交聲明。

## **第九章 司法行政**

### **第九十八條 法院**

最高法院、上訴（appeal）法院與地區（district）法院係一般性之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與區域（regional）行政法院係一般性之行政法院。

特別法院係就特殊領域進行司法審理，有關特別法院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臨時（provisional）性法院不得設置。

### **第九十九條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職責**

最高法院負責就民事、商事、刑事案件的進行最後一審。最高行政法院就行政案件進行最後一審。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負責就其業務領域之法院，進行行政監督。他們亦得就立法事務，向政府提出相關提案。

### **第一百條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組成**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係由院長和必須數量之法官所組成。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應以五人為法定出席人數（quorum）。

### **第一百零一條 彈劾法院**

彈劾法院負責審理對政府閣員、司法總監、國會監察使、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違法瀆職之控訴。彈劾法院也負責審理憲法一一三條中所規範之事項。

彈劾法院成員包括：最高法院院長，同時擔任主席，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三位最資深的上訴法院院長，以及從全國選出的五位成員，任職均為四年。

有關彈劾法院的組成、合法出席人數及程序，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法官之任命**

享有任期保障之法官係由共和國總統根據法律所定之程序任命之。關於其他法官任命之程序，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法官留任之權利**

除非法院作出判決，否則法官不得被停職。此外，除非司法組織重組，否則未經法官本人之

同意，不得將其調職。

法官屆齡辭職或在失去工作能力的退職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有關法官任職的其他條件，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檢察官**

檢察系統由最高檢察長（Prosecution-General）所領導，他是由共和國總統任命。有關檢察系統之相關規定，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百零五條 總統之赦免**

對於個別性的案件，共和國總統得根據最高法院之聲明，對法院所判決之刑罰或其他之懲處，予以全部或局部之赦免（pardon）。

實施大赦（general amnesty）必須依據法律行之。

## **第十章 對法制之監督**

#### **第一百零六條 憲法之優位性**

如果法院在審判時，發覺法律的引用明顯與憲法相衝突，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均不得應用之。

#### **第一百零八條 政府司法總監之職責**

司法總監負責監督政府與共和國總統官方行為的合法性（lawfulness）。司法總監亦應確保法院、其他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政府雇員及其他執行公務之人員，遵守法律，盡其義務。為執行其任務，司法總監負責監督基本權利、自由權與人權之執行狀況。

司法總監得經要求對總統、政府及部長提供法律議題之訊息與意見。

司法總監就其業務及對法律執行狀況的觀察，向國會及政府提出年度報告。

####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監察使之職權**

國會監察使應確保法院、其他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政府雇員及其他執行公務之人員，遵守法律，盡其義務。為執行其任務，國會監察使負責監督基本權利、自由權與人權之執行狀況。

國會監察使就其工作，包括對國家機關執法狀況之觀察以及立法工作之缺失，提出年度報告。

#### **第一百一十條 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的起訴權與兩者間之分工**

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得決定就法官執行公務的違法行徑，提出控訴。在其法制監督的權限範圍內，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亦得就其他事項逕行起訴，或命令提出控訴。

關於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兩者之間的職權分工，應以法律定之，但此種分工不應限制他們在法制監督上的權限。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收受資訊之權利**

為監督法制之運作，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有權從政府機關及其他執行公務之機構，接受必要之資訊。

司法總監應出席政府之會議，以及共和國總統與政府之會議。國會監察使亦有權出席是類之會議與會見。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督政府與共和國總統正式法律之合法性**

如果司法總監知悉政府、部長或共和國總統的決定或措施，在合法性上引發爭議，應就前述之決定或措施，附具理由提出批評意見（comment）。如果此一意見被忽略的話，司法總監應將批評意見列入政府會議記錄（minutes），必要時得採取其他措施。

如果總統作出之決定為非法的話，政府應在司法總監提出聲明後，知會總統該項決定無法執行，並向總統提議修正或廢止該項決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共和總統之刑事責任**

如果司法總監、國會監察使或政府認為共和國總統犯下謀反罪或叛國罪、或違犯人性，應即照會國會。如果國會經過四分之三同意票之決定，對總統提出控訴，檢察總長應在彈劾法院中對總統提起訴訟，總統在訴訟期間應予停職。除此之外，總統之公職行為應免於任何法律訴訟。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部長之起訴**

對於政府閣員執行公務違法行徑之起訴，應由彈劾法院審理，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此一起訴之決定係由國會負責，國會在憲法委員會提出意見後，就該部長的違法行動加以考量。國會在決定起訴與否之前，應給予該部長解釋之機會。在討論是類事項時，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出席。

政府閣員應由總檢察長起訴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部長法律責任之提請調查**

對於部長正式行動合法性的調查，應由憲法委員會提出，其條件為：

- (一) 由司法總監或國會監察使向國會送達通告 (notification)。
- (二) 由國會成員至少十位連署之提請 (petition)。
- (三) 由國會其他委員會要求進行調查。

憲法委員會亦可經由本身之提議 (initiative) 對部長正式行動的合法性，進行調查。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部長起訴之前提條件**

起訴政府閣員之決定，是基於其有意違犯部長之職守，或是由於其明顯的疏忽，或是其公務行為明顯的違法。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與第一百一十五條有關政府閣員官方行為合法性調查之規定，亦適用於司法總監與國會監察使，對其從事公職違法行徑之起訴，以及訴訟之處理程序亦同。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官方的責任**

公務人員應對其官方行為的合法性負責。公務人員同時亦應為有多位委員參與的政府機構之決策負責，只要他或她是委員中的成員之一。

會議秘書 (rapporteur) 應為其所出席的會議負責，除非他或她以書面表示反對此一決議。

任何人因為公務人員或其他從事公職之人員而權利受到侵害或承受損失，有權要求此一公務人員或從事公職之人員因此而受懲罰，該公務機關、官員或因為此一損失負責的人員亦同，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但是，對於憲法中規定應由彈劾法院審理的起訴案，則無是項權利。

## **第十一章 行政與地方自治**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國家行政**

除政府與部會之外，中央政府還包括署 (agency)、處 (institution) 及其他機構。國家還設置區域 (regional) 及地方 (local) 政府機關。有關國會之附屬行政機構，其細節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設置之基本原則，若其職責深及公權力運作，應以法律定之。地區及地方

政府機關之基本原則，亦應以法律定之。此外，有關國家行政體系下之單位（entities）的設立規範，應以行政命令定之。

#### **第一百二十條 歐蘭群島的特殊地位**

歐蘭群島之自治，應根據特別制定之《歐蘭群島自治法》。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市政與其他區域性自治**

芬蘭劃分為若干都會區（municipalities），其政府根據居民自治原則產生。

關於市政機關的一般原則，以及市政機關的職掌，另以法律定之。

市政府有權徵收市政稅。有關徵稅之一般性原則、徵稅之條件，以及徵稅對象之個人與機構的法律補償機制，均以法律訂定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行政區劃**

行政組織應配合領土之區劃，使芬蘭語人口與瑞典語人口，均有機會在平等條件下，以他們的各自語言接受服務。

市政區域之基本原則，應以法律訂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

大學實施自治，其細節以法律定之。

其他由國家或市政機關設置之教育機構，以及由私人教育機構設置的同類教育設施，其規範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二章 國防**

#### **第一二七條 國防之義務**

每一位芬蘭公民依法均有參與或協助國防之義務。

基於良知的原因而免除參與軍事國防之權利，其細節應以法律定之。

#### **第一二八條 國防武力之統帥**

共和國總統係國武力之統帥。基於政府之提議，總統得放棄此一任務，並轉交給他人行使。

總統任命國防武裝之軍官。

#### **第一二九條 動員**

基於政府之提議，共和國總統決定動員武裝部隊。如果國會不在會期之中，應立即召開國會。

## **第十三章 最後條款**

#### **第一三〇條 生效**

本憲法應自公元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憲法實施之必要規定，應以法律定之。

#### **第一三一條 憲法性法律之廢止**

本憲法取代下列各項憲法性法律及條正案，包括：

- （一）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制定之「芬蘭憲法性法律」；
- （二）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制定「國會法」；
- （三）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制定「高等彈劾法院法」；以及

- (四)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制定之「國會對國務會議委員、司法總監及國會監察使官方行合法性之監督權利法」。(譯案：簡稱「閣員責任法」)

## 附錄三：2002 年《芬蘭國會監察使法》

###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ct

#### CHAPTER 1 — OVERSIGHT OF LEGALITY

##### **Section 1 – Subjects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s oversight**

-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subjects of oversight*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9(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Finland, be defined as courts of law, other authorities, officials, employees of public bodies and also other parties performing public tasks.
- (2) In addition,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12 and 113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Ombudsman shall oversee the legality of the decisions and 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he Ministers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The provisions set forth below in relation to subjects apply in so far as appropriate also to the Government, the Ministers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 **Section 2 – Complaint**

- (1) A complaint in a matter within the Ombudsman's remit may be filed by anyone who thinks a subject has acted unlawfully or neglected a dut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task.
- (2) The complaint shall be filed in writing. It shall contain the name and contact particulars of the complainant, as well as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complaint relates.

##### **Section 3 – Investigation of a complaint**

- (1) The Ombudsman shall investigate a complaint if the matter to which it relates falls within his or her remit and if there is reason to suspect that the subject has acted unlawfully or neglected a duty.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cured in the matter as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Ombudsman.
- (2) The Ombudsman shall not investigate a complaint relating to a matter more than five years old, unless there is a special reason for the complaint being investigated.

##### **Section 4 – Own initiative**

The Ombudsman may also, on his or her own initiative, take up a matter within his or her remit.

## **Section 5 – Inspections**

- (1) The Ombudsman shall carry out the on-site inspections of public offices and institutions necessary to monitor matters within his or her remit. Specifically, the Ombudsman shall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 prisons and other closed institutions to oversee the treatment of inmates, as well as in the various units of the Defence Forces and Finnish peacekeeping contingents to monitor the treatment of conscripts, other military personnel and peacekeepers.
- (2) In the context of an inspection, the Ombudsman and his or her representatives hav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all premis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of the public office or institution,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have confidential discussions with the personnel of the office or institution and the inmates there.

## **Section 6 – Executive assistance**

The Ombudsman has the right to executive assistance free of charge from the authorities as he or she deems necessary,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obtain the required copies or printouts of the documents and files of the authorities and other subjects.

## **Section 7 – Right of the Ombudsman to information**

The right of the Ombudsman to receive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his or her oversight of legality is regulated by Section 111(1) of the Constitution.

## **Section 8 – Ordering a police inquiry or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The Ombudsman may order that a police inquiry, as referred to in the Police Act (493/1995), or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s Act (449/1987), be carried out in order to clarify a matter under investigation by the Ombudsman.

## **Section 9 – Hearing a subject**

If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matter may give rise to criticism as to the conduct of the subject, the Ombudsman shall reserve the subject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in the matter before it is decided.

## **Section 10 – Reprimand and opinion**

- (1) If, in a matter within his or her remit, the Ombudsman concludes that a subject has acted



unlawfully or neglected a duty, but considers that a criminal charge or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re nonetheless unwarranted in this case, the Ombudsman may issue a reprimand to the subject for future guidance.

- (2) If necessary, the Ombudsman may express to the subject his or her opinion concerning what constitutes proper observance of the law, or draw the attention of th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good administration or to considerations of fundamental and human rights.

### **Section 11 – Recommendation**

- (1) In a matter within the Ombudsman's remit, he or she may issue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at an error be redressed or a shortcoming rectified.
- (2)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or her duties, the Ombudsman may draw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another body responsible for legislative drafting to defects in legislation or official regulations, as well as make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and th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 **CHAPTER 2 — REPORT TO THE PARLIAMENT AND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 **Section 12 – Report**

- (1) The Ombudsman shall submit to the Parliament an annual report on his or her activities and the stat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ublic tasks, as well as on defects observed in legislation,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implementation of fundamental and human rights.
- (2) The Ombudsman may also submit a special report to the Parliament on a matter he or she deems to be of importance.
- (3)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ubmission of reports, the Ombudsman may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arliament concerning the elimination of defects in legislation. If a defect relates to a matter under deliberation in the Parliament, the Ombudsman may also otherwise communicate his or her observations to the relevant body within the Parliament.

### **Section 13 –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 (1) A person elected to the position of Ombudsman or Deputy-Ombudsman shall without delay submit to the Parliament a declara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assets and duties and other interests which may be of relevance in the evaluation of his or her activity as Ombudsman or Deputy-Ombudsman.

- (2) During their term in office, the Ombudsman and a Deputy-Ombudsman shall without delay declare any changes to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 **CHAPTER 3 — GENERAL PROVISIONS ON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 **Section 14 – Competence of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 (1) The Ombudsman has sole competence to make decisions in all matters falling within his or her remit under the law. Having heard the opinions of the Deputy-Ombudsmen, the Ombudsman shall also decide on the allocation of duties among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 (2) The Deputy-Ombudsmen have the same competence as the Ombudsman to consider and decide on those oversight-of-legality matters that the Ombudsman has allocated to them or that they have taken up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 (3) If a Deputy-Ombudsman deems that in a matter under his or her consideration there is reason to issue a reprimand for a decision or 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a Minister 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r to bring a charge against the President or a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r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he or she shall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Ombudsman for a decision.

#### **Section 15 – Decision making by the Ombudsman**

The Ombudsman or a Deputy-Ombudsman shall make their decisions on the basis of drafts prepared by referendary officials, unless they specifically decide otherwise in a given case.

#### **Section 16 – Substitution**

- (1) If the Ombudsman dies in office or resigns, and the Parliament has not elected a successor, his or her duties shall be performed by the senior Deputy-Ombudsman.
- (2) The senior Deputy-Ombudsman shall perform the duties of the Ombudsman also when the latter is recused or otherwise prevented from attending to his or her duties, as provided for in greater detail i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3) When a Deputy-Ombudsman is recused or otherwise prevented from attending to his or her duties, these shall be performed by the Ombudsman or the other Deputy-Ombudsman as provided for in greater detail i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Office.

### **Section 17 – Other duties and leave of absence**

- (1) During their term of service,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shall not hold other public offices. In addition, they shall not have public or private duties that may compromise the credibility of their impartiality as overseers of legality or otherwise hamper the appropriat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s Ombudsman or Deputy-Ombudsman.
- (2) If a person elected as Ombudsman or Deputy-Ombudsman is a state official, he or she shall be granted a leave of absence for the duration of his or her term as Ombudsman or Deputy-Ombudsman.

### **Section 18 – Remuneration**

- (1)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shall be remunerated for their service. The Ombudsman's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salary of the Chancellor of Justic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at of the Deputy-Ombudsmen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salary of the Deputy Chancellor of Justice.
- (2) If a person elected as Ombudsman or Deputy-Ombudsman is in a public or privat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he or she shall forgo the remuneration from that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term.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term, they shall also forgo any other perquisites of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r other office to which they have been elected or appointed and which could compromise the credibility of their impartiality as overseers of legality.

### **Section 19 – Annual vacation**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are each entitled to annual vacation time of a month and a half.

## **CHAPTER 4 —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ND DETAILED PROVISIONS**

### **Section 20 –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There shall be an office headed by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for the preliminary processing of cases for decision an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other duties of the Ombudsman.

**Section 21 –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Office**

- (1) The positions in the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nd the special qualifications for those positions are set forth in the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2)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contain further provisions on the allocation of duties and substitution among the Ombudsman and the Deputy-Ombudsmen, on the duties of the office staff and on codetermination.
- (3) The Ombudsman, having heard the opinions of the Deputy-Ombudsmen, approv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CHAPTER 5 — ENTRY INTO FORCE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Section 22 – Entry into force**

This Act enters into force on 1 April 2002.

**Section 23 – Transitional provision**

The persons performing the duties of Ombudsman and Deputy-Ombudsman shall declare their interests, a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3,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ct.